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勝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裕常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